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鑒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3
	貳、代表席次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	5
	參、分類紀錄.....	5
	一、會議記錄.....	5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2 次會議.....	6
	(三)、第 3 次會議.....	9
	二、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	13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1 年)			次 別	時 間、議 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 13:30...16:30
11	30	三	一	報到、預備會議	
12	1	四	二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12	2	五	三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鎮公所提案等案。	
備 註					

貳、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謝	孟 釗
2	潘	閔 東	10	王	麗 雯
3	林	獻 章	11	吳	豐 滿
4	張	愉 婕	12	郭	煜 水
5	施	瑞 隆	13	王	建 斌
6	洪	永 川	14	何	麗 觀
7	施	義 成	15	許	富 足
8	張	雅 晴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報到、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秘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主任秘書：洪誌誠

民政課長：黃國峰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陳益成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許鎮長、洪主秘、公所各位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本次會期自 11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會議為期 3 天，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主要審議鎮公所提議「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本次臨時會也是第 21 屆最後一次的會議，請各位代表同仁務必踴躍發言並準時出席會議，一同為鎮政來努力，感謝大家，謝謝。

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 (P4)。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王主席炫斐：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2 名，缺席 3 名。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P3)。

王主席炫斐：剛才黃秘書所報告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議事日程表進行。

報告事項：報告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主要事項：

王主席炫斐：本次臨時會是由鎮長請求召開，請許鎮長報告請求召開臨時會之事由，請許鎮長。

許鎮長志宏：主席、各位代表、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本次召開臨時會，主要是為了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也請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能夠踴躍支持，謝謝！

王主席炫斐：感謝許鎮長的報告。繼續下一個議程。

討論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一讀會(P13)。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

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需要交付審查，各位代表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是否直接逕付二讀？有代表附議嗎？(附議)，各位代表同仁，本案有代表附議，我們直接逕付二讀。現在請秘書宣讀第 1 號議案，第二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P13)。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請公管所長報告。

鄭所長雅娟：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公管所報告，有關「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修正，因為我們有另外訂定鹿港街長宿舍的「彰化縣鹿港鎮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所以本次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二、鹿港街長宿舍（前名鹿港鎮史館）已訂立「彰化縣鹿港鎮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故從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範圍刪除。三、修正附件-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刪除鹿港街長宿舍場地租用收費內容。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感謝所長的報告。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發表高論，若有意見，請提出討論。針對第二讀會的議案，是否有建言要提出？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其他建言，時間也差不多了，今日上午的議程到此。

散 會

(三)、第3次會議

時間：民國111年12月2日上午11時49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陳明義(代理)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會議開始。許鎮長、洪主秘、公所各位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最後一天的議程，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15名，出席11名，缺席4名。各位代表同仁，昨天本會黃秘書將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案」及制定的法條逐條於二讀會宣讀完畢，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高見，看是否有修正的意見或不清楚之處要提出。沒有嗎？各位代表同仁，若是二讀會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8 名，舉手贊成 7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P13)。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高論。各位代表同仁，針對三讀會若是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0 名，舉手贊成 9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臨時動議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若有臨時動議需要公所方面答覆的，請踴躍提出討論。請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要請教，不知道這項業務是「工程隊」還是「建設觀光課」的？位於青雲路與中山南路的這座小公園，之前我們就有建議要在這裡設置幾隻「造型鹿」，也有去會勘過了；還有帶廠商去看過，之後就沒有下文，現在的問題是出在哪裡？

王主席炫斐：請建觀課長。

施代表義成：我記得我們下鄉考察的時候也有建議，也有帶去看；廠商已經有

過去看了，當時說是因為「價格」的問題，確實廠商開的價格是有比較貴，我聽完之後也認為一隻鹿而已，為何要這麼貴？太扯了！以前設置3隻也不用花這麼多經費，現在說3隻沒辦法，是差在哪裡？

黃課長相文：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這個部分，我們再去了解看看，再跟代表回報。

施代表義成：我認為那裡應該儘早設置好，設置幾隻鹿在那裡，比較有「造型」，也比較美觀，不然那裡空蕩蕩的，只有幾棵盆栽在那裡，不美觀，好嗎？

黃課長相文：好。

施代表義成：設置幾隻「造型鹿」，有時候長者或孩童去到那裡也能夠「養鹿」，看是否能將它「養大」，這樣好嗎？

黃課長相文：好，了解。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各位代表還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本次是第21屆最後的會期，臨時動議也是最後一次，應該提出來罵的請儘量提出，我們鎮長也坐在這裡。張愉婕代表？沒有嗎？何代表呢？沒有嗎？本屆也算是很和諧，若沒有意見，進入下一個議程。

黃秘書輝銘：主席、各位代表，不好意思，必須宣讀議事錄確認，因為第21屆第8次定期會及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本次臨時會是最後一次的會議，未及將議事錄編印完成，在此宣讀議決案議決情形，第21屆第8次定期會，第1號議案—「本鎮112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照原案通過。第2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照原案通過。第3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照原案通過。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第1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照原案通過。以上皆為議事錄的確認，以上。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方才秘書所宣讀的內容應該沒有意見吧？若沒有意見，第21屆第8次定期會及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議事錄確認，無異議並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主席致閉會詞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洪主秘、各位公所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時間稍縱即逝，本屆4年期滿，這4年來為鹿港所做的努力，大家都有目共睹，未來第22屆的代表會，各位代表同仁皆受到鎮民的肯定，並有幸繼續為鎮民服務，本席在此也真心感謝各位同仁這4年來的協助及支持，尤其是潘副主席，他擔任副主席的這段期間，

主持的次數並不多，都是讓我自己個人發揮，也感謝鎮長，讓我自己在這裡唱獨角戲；以及各位同仁，也真的協助我很多，在此感謝大家！公所方面，許鎮長、洪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對於我們代表會的運作情形或是鎮民所託都有辦法使命必達並儘量配合，讓我們對鎮民有所交代，在此也感謝公所方面，尤其是許鎮長。簡單幾句，4年期滿了，下一屆，也就是第22屆，大家再來議事廳共同為了鹿港鎮民來努力，感謝大家！謝謝！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散 會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1.12.02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公管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因鹿港街長宿舍(前名鹿港鎮史館)已訂立「彰化縣鹿港鎮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附件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p> <p>(二) 鹿港街長宿舍(前名鹿港鎮史館)已訂立「彰化縣鹿港鎮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故從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範圍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三) 修正附件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刪除鹿港街長宿舍場地租用收費內容(修正條文附件)。</p> <p>二. 檢附本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 1 份。</p>		
辦 法	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俾報縣府核備公布實施。		
審 查 意 見	逕付二讀。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鹿鎮管字第 095002531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增進古蹟活化，推展文化建設，倡導正當藝文活動，提升社區藝術文風，並有效管理、運用及維護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武廟場地如下：
- 一 文開書院：廂房、後殿、廣場及側院。
 - 二 文廟：廂房及廣場。
 - 三 武廟：廂房。
 - 四 前院廣場。
 - 五 停車場(臨彰鹿路)。
-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公司、人民團體或設籍於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以上個人所舉辦之活動，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租用本所各場地：
- 一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二 宏揚中華文化民族精神及有關之社教文化活動。
 - 三 具古蹟、學術、教育、文化、藝術之戲劇、音樂、舞蹈、演講、展覽及記者會等活動。
 - 四 推廣文化、藝術、人文、教育為宗旨之長期性研習班。
 - 五 政府機關舉辦之重要集會慶典活動。
 - 六 具學術性、教育性、文化性之集會演講。
 - 七 足以移風易俗之國民生活規範活動。
 - 八 經本所核准之各種社團集會。
- 第四條 凡申請租用各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表格由本所另訂之)，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本所同意後，於租用三日前依各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如附件)一次繳清所有場地費及保證金。如預計出售展演門票或與該活動相關之紀念品，請申請者一併附上相關門票費用、紀念品定價標準及預計展售數量表。
- 第五條 申請租用各場地，應依各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繳納保證金，活動結束經本所檢查無誤後，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毀損破壞，申請租用人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申請租用人必須補足。

第六條

經本所同意申請後：

- 一 申請者應持機關團體與負責人印鑑(個人申請者持私章)及場地費、保證金、水電費等匯款證明至本所辦理簽約。長期使用者(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並於場地使用前提交水災、火災、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
- 二 申請者應於場地使用前一週內提出場地使用配置圖(含舞台、動線、服務區、入口等)、用電量及場地使用協商事宜。必要時本所得要求申請者須提供本單位之結案資料如：各式海報、活動記錄數位照片電子檔、活動影像、報導資料、活動參與者之問卷統計彙整資料。
- 三 活動期間，應由申請者安排服務人員於現場負責提供解說諮詢、保管作品及財物安全，本所僅提供資訊公告服務，不負擔前述相關事務之服務。
- 四 本所得指派專人在不影響活動情況下進場錄音 / 攝影 / 錄影做為檔案資料，以供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本所並得授權第三人做為非營利性質之使用。
- 五 經本所審核通過之申請者製作展演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亦不得據此主張豁免任何應受法律追訴之權利。
- 六 申請者可視其意願將活動內容與本所洽談授權製作、出版、發行等合作事宜。
- 七 本場地申請使用未經核准前不得自行發布使用本場地之新聞，或基於申請者提供錯誤資訊致本所已公告之相關訊息發生錯誤，申請者除應主動告知本所更正資料外，並應透過媒體報導或「登報更正」告知社會大眾。
- 八 本自治條例所列建物已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室內場地全面禁止吸煙或使用火、瓦斯，以及會造成跳電的電器。
- 九 本自治條例所列區域在修繕完備前電力負荷量有限，超大用電量之活動，申請者應自備發電機供電；並注意區內水壓供給不足之情形；使用期間，電器開關與電線，請做好防災等必要的防護措施。
- 十 本所得要求申請者提出記者會、開幕、活動期間戶外需要配合之計畫說明(活動內容、活動日期時間、器材設施、動線計畫，交通疏導計畫…等)，同時段如有其他活動單位展演配合時，請申請單位自行協商。

- 十一 使用期間，應自行投保水災、火災、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事先繳驗證明後，方可使用本場地。
- 十二 申請者應遵守進、撤場或工作的場地申請使用時間，以免超出時間影響管理作業並保持逃生出口暢通，燈具開關、水龍頭、滅火器材等相關設備之完備。
- 十三 嚴禁餵食場區內流浪狗，若造成環境髒亂，餵食者須負清潔之責；經勸止不聽者，本所得終止場地使用權。
- 十四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情節重大者，本所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並取消其一年內申請借用本所經管任何場地之權利。
- 十五 本場地內為行人專用徒步區，除公務車輛及裝卸貨物可進入外，其餘開放時間嚴禁長時間停放任何車輛，違者將報請交通單位逕行處罰。

第七條 申請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或全數：

- 一 申請租用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租用，於原登記租用三日前通知本所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租用日前七日通知者退還全數。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或延期租用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租用人不得要求賠償。
- 三 因本所特殊需要（如政府舉辦之活動）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原登記租用五日前通知申請租用人改期；若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八條 申請租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租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一 違反國策、違背法令者。
- 二 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於社會公益者。
- 三 租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四 經本所認其活動，可能損及場地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秩序紊亂者。
- 五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九條 申請租用單位使用時，須善盡使用管理人義務，保持古蹟完整，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不得妨礙交通，如有違反經制止不從者，

將沒收保證金，並禁止一定期間之租用權：

- 一 使用後環境未整理。
- 二 使用後垃圾堆積於場地或停車場內未清理。
- 三 租用人違反本辦法規定及法令之使用時。
- 四 其他不當使用本場地。

第十條 租用本所各項設施應注意使用維護，其佈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租用人自行負責，如有毀損應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申請租用停車場之單位，於租用日自行淨空場地。

第十二條 場地之使用以該場地之固有設備為範圍，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

- 一 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國家紀念日活動。
- 二 公益社團或其他公益團體，舉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各項活動而使用本場地，若無收取入場費用時，得免收取各項費用。
- 三 本鎮各機關、學校舉辦之全鎮性活動。
- 四 與本所合辦之各項活動。
- 五 推展本鎮古蹟、民俗、觀光活動經本所核可者。

上述申請者只需繳納保證金但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須於使用期間另負擔電費。

第十四條 申請者提出申請場地時，均視為同意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

項 目	場 地 名 稱 (單位：新臺幣元)									
	文 武 廟									
	文開書院					文廟		武廟	前院廣場	停車場
	左側廂房	右側廂房	後殿	廣場	側院	廂房	廣場	廂房		
場地費(天)	1000	1000	500	500	1000	1000	500	1000	2000	3000
場地費(週)	3000	3000	1500	1500	3000	3000	1500	3000	6000	9000
水電費(天)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保證金(次)	3000									

- 一、開放申請場所相關費用：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及週計費。
- 二、為鼓勵藝文或民俗工藝傳承或公益團體使用場地，並增加場地使用效率：
 - (一) 每週使用超過三日以上得以一週計費，但按週計費之申請者應確實利用場地，期間若有完整未用時段，應於簽約時告知，由本所開放供其他單位申請使用。若經查核有申報不實情形者，將列為日後審查依據。
 - (二) 如係本鎮藝術家個人、藝文團體或非營利單位申請使用，且無收受門票、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以上之場地費得優惠減半（場地保證金維持不變）。
- 三、水災、火災、公共意外責任險請自行投保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 自治條例

第二條、附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因鹿港街長宿舍已有訂立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武廟場地如下：</p> <p>一 文開書院：廂房、後殿、廣場及側院。</p> <p>二 文廟：廂房及廣場。</p> <p>三 武廟：廂房。</p> <p>四 前院廣場。</p> <p>五 停車場（臨彰鹿路）。</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如下：</p> <p>一 文武廟：</p> <p>（一）文開書院：廂房、後殿、廣場及側院。</p> <p>（二）文廟：廂房及廣場。</p> <p>（三）武廟：廂房。</p> <p>（四）前院廣場。</p> <p>（五）停車場（臨彰鹿路）。</p> <p>二 鹿港街長宿舍：</p> <p>本所負責此二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經營管理業務，並得由本所組成「文武廟暨街長宿舍經營管理諮詢委員會」提供本所經營管理政策諮詢。</p>	鹿港街長宿舍（前名鹿港鎮史館）已訂立「彰化縣鹿港鎮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故從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範圍刪除。
附件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	附件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	鹿港街長宿舍（前名鹿港鎮史館）已訂立「彰化縣鹿港鎮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故從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刪除。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於95年12月25日訂定。因鹿港街長宿舍(前名鹿港鎮史館)已訂立「彰化縣鹿港鎮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附件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 1、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 2、鹿港街長宿舍(前名鹿港鎮史館)已訂立「彰化縣鹿港鎮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故從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範圍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 3、修正附件-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刪除鹿港街長宿舍場地租用收費內容(修正條文附件)。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鹿鎮管字第 095002531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增進古蹟活化，推展文化建設，倡導正當藝文活動，提升社區藝術文風，並有效管理、運用及維護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如下：

一 文武廟：

（一）文開書院：廂房、後殿、廣場及側院。

（二）文廟：廂房及廣場。

（三）武廟：廂房。

（四）前院廣場。

（五）停車場（臨彰鹿路）。

二 鹿港街長宿舍：

本所負責此二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經營管理業務，並得由本所組成「文武廟暨街長宿舍經營管理諮詢委員會」提供本所經營管理政策諮詢。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公司、人民團體或設籍於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以上個人所舉辦之活動，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租用本所各場地：

一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二 宏揚中華文化民族精神及有關之社教文化活動。

三 具古蹟、學術、教育、文化、藝術之戲劇、音樂、舞蹈、演講、展覽及記者會等活動。

四 推廣文化、藝術、人文、教育為宗旨之長期性研習班。

五 政府機關舉辦之重要集會慶典活動。

六 具學術性、教育性、文化性之集會演講。

七 足以移風易俗之國民生活規範活動。

八 經本所核准之各種社團集會。

第四條 凡申請租用各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表格由本所另訂之），並檢附相關證件，經本所同意後，於租用三日前依各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如附件）一次繳清所有場地費及保證金。如預計出售展演門票或與該活動相關之紀念品，請申請者一併附上相關門票費用、

紀念品定價標準及預計展售數量表。

第五條 申請租用各場地，應依各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繳納保證金，活動結束經本所檢查無誤後，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毀損破壞，申請租用人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申請租用人必須補足。

第六條 經本所同意申請後：

- 一 申請者應持機關團體與負責人印鑑(個人申請者持私章)及場地費、保證金、水電費等匯款證明至本所辦理簽約。長期使用者(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並於場地使用前提交水災、火災、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
- 二 申請者應於場地使用前一週內提出場地使用配置圖(含舞台、動線、服務區、入口等)、用電量及場地使用協商事宜。必要時本所得要求申請者須提供本單位之結案資料如：各式海報、活動記錄數位照片電子檔、活動影像、報導資料、活動參與者之問卷統計彙整資料。
- 三 活動期間，應由申請者安排服務人員於現場負責提供解說諮詢、保管作品及財物安全，本所僅提供資訊公告服務，不負擔前述相關事務之服務。
- 四 本所得指派專人在不影響活動情況下進場錄音 / 攝影 / 錄影做為檔案資料，以供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本所並得授權第三人做為非營利性質之使用。
- 五 經本所審核通過之申請者製作展演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亦不得據此主張豁免任何應受法律追訴之權利。
- 六 申請者可視其意願將活動內容與本所洽談授權製作、出版、發行等合作事宜。
- 七 本場地申請使用未經核准前不得自行發布使用本場地之新聞，或基於申請者提供錯誤資訊致本所已公告之相關訊息發生錯誤，申請者除應主動告知本所更正資料外，並應透過媒體報導或「登報更正」告知社會大眾。
- 八 本自治條例所列建物已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室內場地全面禁止吸煙或使用火、瓦斯，以及會造成跳電的電器。
- 九 本自治條例所列區域在修繕完備前電力負荷量有限，超大用電量之活動，申請者應自備發電機供電；並注意區內水壓供給不足之情形；使用期間，電器開關與電線，請做好防災等必要的

防護措施。

- 十 本所得要求申請者提出記者會、開幕、活動期間戶外需要配合之計畫說明(活動內容、活動日期時間、器材設施、動線計畫，交通疏導計畫…等)，同時段如有其他活動單位展演配合時，請申請單位自行協商。
- 十一 使用期間，應自行投保水災、火災、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事先繳驗證明後，方可使用本場地。
- 十二 申請者應遵守進、撤場或工作的場地申請使用時間，以免超出時間影響管理作業並保持逃生出口暢通，燈具開關、水龍頭、滅火器材等相關設備之完備。
- 十三 嚴禁餵食場區內流浪狗，若造成環境髒亂，餵食者須負清潔之責；經勸止不聽者，本所得終止場地使用權。
- 十四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情節重大者，本所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並取消其一年內申請借用本所經管任何場地之權利。
- 十五 本場地內為行人專用徒步區，除公務車輛及裝卸貨物可進入外，其餘開放時間嚴禁長時間停放任何車輛，違者將報請交通單位逕行處罰。

第七條 申請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或全數：

- 一 申請租用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租用，於原登記租用三日前通知本所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租用日前七日通知者退還全數。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或延期租用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租用人不得要求賠償。
- 三 因本所特殊需要（如政府舉辦之活動）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原登記租用五日前通知申請租用人改期；若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八條 申請租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租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一 違反國策、違背法令者。
- 二 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於社會公益者。
- 三 租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四 經本所認其活動，可能損及場地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秩序紊亂者。

五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九條 申請租用單位使用時，須善盡使用管理人義務，保持古蹟完整，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不得妨礙交通，如有違反經制止不從者，將沒收保證金，並禁止一定期間之租用權：

一 使用後環境未整理。

二 使用後垃圾堆積於場地或停車場內未清理。

三 租用人違反本辦法規定及法令之使用時。

四 其他不當使用本場地。

第十條 租用本所各項設施應注意使用維護，其佈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租用人自行負責，如有毀損應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申請租用停車場之單位，於租用日自行淨空場地。

第十二條 場地之使用以該場地之固有設備為範圍，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

一 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國家紀念日活動。

二 公益社團或其他公益團體，舉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各項活動而使用本場地，若無收取入場費用時，得免收取各項費用。

三 本鎮各機關、學校舉辦之全鎮性活動。

四 與本所合辦之各項活動。

五 推展本鎮古蹟、民俗、觀光活動經本所核可者。

上述申請者只需繳納保證金但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須於使用期間另負擔電費。

第十四條 申請者提出申請場地時，均視為同意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暨鹿港街長宿舍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

項 目	場 地 名 稱 (單位：新臺幣元)										
	文 武 廟										
	文開書院					文廟		武廟	前院廣場	停車場	街長宿舍
	左側廂房	右側廂房	後殿	廣場	側院	廂房	廣場	廂房			
場地費(天)	1000	1000	500	500	1000	10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場地費(週)	3000	3000	1500	1500	3000	3000	1500	3000	6000	9000	15000
水電費(天)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000
保證金(次)	3000										

一、開放申請場所相關費用：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及週計費。

二、為鼓勵藝文或民俗工藝傳承或公益團體使用場地，並增加場地使用效率：

(一) 每週使用超過三日以上得以一週計費，但按週計費之申請者應確實利用場地，期間若有完整未用時段，應於簽約時告知，由本所開放供其他單位申請使用。若經查核有申報不實情形者，將列為日後審查依據。

(二) 如係本鎮藝術家個人、藝文團體或非營利單位申請使用，且無收受門票、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以上之場地費得優惠減半（場地保證金維持不變）。

三、水災、火災、公共意外責任險請自行投保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提 議 別 數 別 類 別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公 管	1	0	1	
合 計	1	0	0	